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派出所房屋排危
治漏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派出所房屋排危
治漏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派出所房屋排危治漏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派出所房屋排危治漏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安居区磨溪镇派出所、西眉镇派出所、横山镇派出所、凤凰派出所等4个派出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遂安发改（2025）365号。
4. 资金来源：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对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所辖派出所破损内外墙、防水、瓷砖、门窗等修复，并对隐患进行整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 4445466.7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公章） <u>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u>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u>9151090409211096XX</u> 地址： <u>遂宁市安居区黄林路190号（凤凰半岛三期）一层商铺</u> 邮政编码： <u>629000</u> 法定代表人： <u>谢龙基</u>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u>0825-8522759</u>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u>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琼江支行</u> 账号： <u>1234517040649308</u>
---	---